

兆豐產物團體新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

理賠文件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商務旅行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。
- 四、於必要時，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費用單據(收據)正本。
- 六、委託他人救援時，該委託文件。
- 七、受益人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如檢具之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，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：

- 一、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，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。
- 二、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，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。